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保障

□ 陈邦达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这标志着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有了法律保障。该法成为继《刑事诉讼法》《监察法》之后，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实现法治反腐的又一重要成果，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法治建设的进步，彰显了党和国家反腐败和打击跨国犯罪的决心。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作用

填补我国刑事司法协助法律空白。长期以来，我国与外国开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存在一定的制度性障碍。虽然我国已经成为许多重要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缔约国，但由于与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国内法律的缺失，我国司法机关主动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意识不强，执法程序 and 标准不一，造成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存在瓶颈。例如，我国与许多国家签署中外双方引渡协议、刑事司法协助协议，又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国际公约，这些都属于国际法层面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必须通过立法将条约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从国际法角度看，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法律渊源，在缔约国立法机关批准之后即对其提出履行条约义务的要求。以往，由于我国这方面的国内法不完备，造成公约的部分规定无法落实到位。

制定单行刑事司法协助法使法律规定更完备。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条就已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鉴于涉外刑事司法协助的复杂性和当时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尚未成熟，这一条款并无详细展开。为弥补这一问题，1999年由外交部主持起草并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研究确认《通过外交途径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的若干程序》，其内容包括我国向外国提

出司法协助请求和外国向我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两方面，具体覆盖司法文书的送达、刑事案件调查取证、引渡或遣返、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诉讼移管以及刑事诉讼中的各类其他协助。这些规定固然可以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司法实践提供依据，但毕竟采取依附于《刑事诉讼法》解释的立法方式并非长久之策，并且许多条款的规定过于简单，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司法实践需求。值得肯定的是，这些规定为后来的制度完善提供了前期基础。此次《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颁布，离不开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通过制定单行法的方式确立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填补了刑事诉讼法语焉不详之处。

为“违法所得没收”和“缺席审判”程序提供配套措施。为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活动，及时追缴犯罪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因腐败犯罪所得的财产”的倡导相符。我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改增设“缺席审判”特别程序。如果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法院提起公诉，让“裸官”无所遁形。但是按照缺席审判程序的要求，法院仍然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将传票、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这些措施依赖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程序的支撑。《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正为这些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突破了跨国刑事司法的藩篱。

与监察体制改革相匹配。从《宪法》文本分析，监察体制改革形成“一府两院一委”的新格局，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是一种有别于侦查机关的国家反腐机关。《监察法》第六章确立了监察机关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腐败交流合作的权利，根据规定，监察机关在办理反腐败案件的调查中，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为了与《监察法》的相关规定相衔接，新颁布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6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之一，从而赋予国家监察委员会开展反腐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重要职能。由此，通过不同的立法赋予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能，并赋予它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依法享有统筹协调、主管司法协助要务的职能，从而为方便国家监察委员会开展反腐调查和国际追赃追逃活动提供法律依据。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

要发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打击犯罪的利器作用，须妥善处理以下问题。

刑事司法协助应充分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国际司法协助遵循互惠原则，既有我国向外请求司法协助，也有外国向我国请求司法协助。刑事司

法协助不得损害我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法在原则和具体制度设计上，均体现了对国家主权的维护。比如，外国向我国申请送达文书，必须经过我国的主管机关许可。未经我国主管机关同意，我国领域内的任何机构、组织、个人均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协助。这点在贯彻执行中须引起重视。

刑事司法协助要遵循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向国外提供刑事司法协助依据的是本国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等司法活动，这些请求遵循刑事诉讼的规定才能得到被请求国的认同。例如，目前刑事司法协助还不包括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缺席审判本身是直接言词原则的例外，我国在2000年颁布的《引渡法》规定，如果外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我国应当拒绝，但对方承诺引渡后对当事人给予重新开庭审判机会的除外。我国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但必须注重赋予被告人及家属指派辩护的权利，并允许其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时重新审理，从而保证缺席审判程序正当性，这样才有助于司法协助请求得到他国支持。

刑事司法协助应实现对各国刑事诉讼特别规定的变通和转换。许多国家在诉讼程序、证据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别。例如，我国鉴定意见只能由公安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的鉴定机构出具，当事人无权委托鉴定。但在美国刑事诉讼模式中，控辩双方均有权委托专家证人。因此，如果要求外国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不同诉讼模式下如何判断鉴定意见的可采性？此外，有些国家立法赋予特定证人作证豁免权，如果我国向这些国家申请提供证人协助调查，证人可能依据其本国法拒绝作证。如何实现变通和转换，消弭中外诉讼制度差异给刑事司法协助造成的隔阂，这些问题仍需今后通过立法完善加以解决。



依法治国

在把握规律中展现大作为

学习时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结了一年来我们党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经验，浙江将如何把这些经验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中去？

车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必须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必须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必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这“五个必须”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将引领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从浙江来说，我们注重从实际出发，遵循经济规律，把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更好结合起来。我们重视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省委常委会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经济事项制度；省委财经领导小组过去一年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土地、资金等要素盘子，对稳企业、防风险等及时作出决策，有力地保障了经济工作。在回应社会关切和发挥企业家作用方面，近几个月连续为民营企业发声，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现在，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抓得很实很细，我们地方必须抓得更具体、更实在、更精准。我们要深化对新时期经济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八八战略”指引下，坚持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舆论引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激励群众为美好生活而奋斗，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姿态，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基因编辑要置于法律框架内

□ 姚万勤

基因编辑技术能够让人类对目标基因进行“编辑”，实现对特定DNA片段的敲除、加入等。在医学领域，许多细菌免疫复合物都相对复杂，其中科学家掌握了对一种蛋白Cas9的操作技术，并先后对多种目标细胞DNA进行切除。这种技术就被称为CRISPR/Cas9基因编辑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并非近期才出现的新鲜事物，但是目前全世界对这项技术仍然持相对谨慎的态度。这种技术尚未克服技术困境，由此而带来的进一步风险是否能够被人类控制也是不明确的。特别是，人类体细胞、胚胎细胞，甚至是基因复制婴儿等，这些滥用基因编辑技术的行为，不仅可能直接改变人类的命运和未来的走向，而且将会给社会带来一系列伦理负担。

耶林在《法律的目的》中说，“法律与道德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如果一项技术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那么也就意味着该项技术本身也极可能不符合道德的要求。目前世界先进国家对基因编辑技术尚未运用到人类本身就意味着该项技术存在的法律风险也不能完全排除。我国目前已经有了将其运用到人体领域的案例，那么对其后可能失范的一系列行为就有必要通过法律进行相应的规制。具体来说，应当完善以下措施。

出台专门的法律进一步规范基因编辑技术的运用。基因编辑处于科学技术、伦理道德高度危险的领域，伦理道德主要仰赖个体的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约束，而要有效管控基因技术研究失控可能带来的风险，必须建立严格的科学评估、伦理审查、登记备案制度和严格的监管体系，确保基因技术研究安全、有序、可控的进行，必须依靠法律来进行刚性约束和理性平衡。具体来说，首先，应当根据具体的情况，明确基因编辑技术的运用领域。由于目前对该项技术的后续风险尚未能完全掌握，对其适用领域应当只限于医疗领域或有限的农作物生产等专门领域。其次，明确具体的应用细节。例如，针对基因编辑技术可能涉及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哪些产品能够进入我国市场，哪些产品需要明确标识转基因标志，这些问题都是由专门立法进行详细规定的具体问题。再次，针对某些逾越社会的行为，应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规定相应的制裁措施是保证法律执行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对于违背合法运用的宗旨的行为，可以设置相应的罚则，如罚款、取缔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总之，应通过综合性的专门立法限制其适用的范围，降低对基因编辑技术整体的立法成本，提升我国对基因编辑技术立法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律伦理审查委员会严把伦理审查关。对有关技术实行严格的伦理规范是各国的通行做法。例如美国人类遗传学杂志联合其他团体及国际组织发表声明提出，在伦理、法律等问题达成共识的大前提下，只有当人胚基因编辑技术处于严密监督且获得胚胎捐献者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允许对该基因编辑研究项目进行资助。2018年发生的利用“基因编辑技术改变婴儿基因”的做法获得了该地区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通过。其后该地区伦理审查委员会表示并未作出审批决定，并声称签名系该科学家伪造。虽然该事件尚未有定论，但是也反映出目

前该制度具有以下弊端：一是如此重要的事项尚未提升到国家层面审批；二是审批标准不高。因此，为了更好地规范基因编辑技术的应用，在伦理审查方面还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法律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的对象具体包括“在法律上体现为不伤害人类健康、不伤害人类福利、不伤害人类尊严和不伤害个人隐私”等事项。第二，明确、公开且确定全国统一适用的审查标准。在具体的标准上应当兼顾审查的内容，与医疗卫生法律体系的相关规定相配合，对基因编辑实验开展的技术控制和伦理审查进一步规范。

通过刑法打击不正当应用基因编辑技术的行为。滥用基因技术的许多行为从客观方面来看，是与社会利益相背离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往往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且该类行为一旦失控，给人类造成的危害往往是不可逆的。针对滥用基因技术或与基因技术滥用有关的主客观分析，刑法介入理所当然。例如，德国在人类胚胎研究方面一直持严格限制的立场，同时对于基因干预的行为采取刑事责任威慑。具体而言，刑法介入有两种方式：一是以刑法现有罪名规制相关行为。二是对于我国刑法之中尚未能完全覆盖的行为类型，建议增设新罪名进行规制。对违反基因技术的实体与程序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行为。当然，在增设罪名的选择上，也需要把握好立法技术，一方面，选择最迫切需要规制的行为进行规制；另一方面，在罪名的设置上注意高度概括，注意把握刑法的谦抑性。



议政法

（上接1版）

从省域层面特别是从浙江看，“六稳”都离不开市场主体，离不开民营企业。民营经济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民营经济强则浙江强，民营企业好则浙江好。针对目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浙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出了一套以提振民营企业为重点的稳中求进组合拳，把民营企业家搞得香香的、把民营经济做得壮壮的。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我们围绕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六个方面政策举措，又推出许多具体措施，与稳中求进组合拳紧密衔接，并更加深化细化具体化。重点在四个方面突破：一是在减负降本上实现实质性新突破。2016年以来，我们实施四批企业减负降本政策，去年减负1500多亿元。今年要全面落实好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想方设法降低用地、用能和物流成本，让企业社保缴费和税费有实质性下降。二是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上实现实质性新突破。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对企业摸排分类，探索建立需要帮扶纾困的大企业、需要支持的优质企业、经营正常又需要资金的中小微企业“三张名单”，在改变抵押和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优化信贷流程、破解信息不对称、创新风险共担机制等五个方面突破，使这些破难指数在中小微企业群体中由“盆景”变为“风景”。三是在支持企业破解创新难、开拓市场难上实现新突破。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隐形冠军培育、小微企业成长等各类主体升级行动计划，更加注重企业创新性、竞争力培育。四是在营商环境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以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人文环境为重点，参照世行标准补短板，在营造最佳营商环境上做深做实。组织开展“各市、县（市、区）党

政主要领导与民营企业百场座谈”“百名厅局长精准服务百家龙头企业”“百名处长下基层宣讲政策”“百名行长进企业”“百家民营龙头企业结对服务”等“五个一百”活动，完善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的机制。同时，稳健务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扎实做好管资本、抓混改、强队伍工作，发挥国有企业在稳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搞好搞活国有企业。

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学习时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重点任务，浙江做了哪些针对性的部署？

车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制造业是浙江的本钱，浙江正处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期，越是这种时候，越要沉下心来促转型、面向未来抓创新。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实施科技新政，以创新增动能提质量。

着重围绕创新发展，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重点在产业数字化上实现新突破，在数据赋能产业上发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二是大力推动产业升级，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继续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培育打造高端制造业集群，以技术赋能服务、平台变革服务推动服务业扩量提质，推进三次产业、线上线下、虚拟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今年将新建提升小微企业园200家，推动2万家小微企业入园

集聚，新建30家以上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00家左右。三是加快整合提升各类产业平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要素重新组合，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大平台，打造未来发展新的增长极。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投资新政，优结构增后劲，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五是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将人力资本红利转化为生产力。同时，加快新型城市化发展，扎实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城镇；以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培育新的增长点。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学习时报：中央强调要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浙江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车俊：在为民办实事方面，我们要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稳就业。突出创业带动就业，认真落实优先就业系列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二是促增收。重点打好低收入群众增收攻坚战，完善因病致贫的医保和救助体系，决战决胜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减缓相对贫困。三是解民忧。聚焦食品安全、交通治堵、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养老服务、文体设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突出问题，办好便民利民的关键小事。打好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水、气、土等环境问题。四是强基础。深化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公共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常态化严管机制，打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确保社会安定有序。